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9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高明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恐嚇取財得利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明初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恐嚇取財得利等數罪，前經判決確定後移送執行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受刑人因案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而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世容
法　官　包梅真
法　官　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